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12破申2号

申请人：株洲博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中南金属材料大市场7栋11、12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唐春芳。

申请人：唐春芳，男，1966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新港街卫生巷26栋402号。

被申请人：株洲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江边村荷塘组1号。

法定代理人：沈国勇。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黎坤云、言雪燕与被执行人株洲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株洲博盛实业有限公司、唐春芳以被执行人株洲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对株洲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3月25日决定将被执行人株洲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5月9日受理破产清算审查，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株洲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3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地为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江边村荷塘组1号（南洲新区），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国勇。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计、制造、维修。通过法院执行系统查询，显示被申请人有执行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株洲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本院辖区内的企业，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现株洲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株洲博盛实业有限公司、唐春芳作为其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株洲博盛实业有限公司、唐春芳对株洲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雅 玲

审 判 员 刘 坤 齐

审 判 员 周 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吴 佳 慧

书 记 员 姜 茗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